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074号　 类别：社会建设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流转的建议** | |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自然资源局 会办：州委编办、州农业农村局 | | |
| **提 案 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李 玲 | 黄平县归侨侨眷联合会 | 556100 | 13885518128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  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 | |

内容和办法：

近年来，农村土地流转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土地流转的总量偏少，连片规模不大，不宜大规模开发经营。二是土地流转的层次较低，多数农田流转是口头协议、代耕形式，易造成农田抛荒。三是土地流转手续不规范，多数没有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，易产生纠纷，土地流转期限较短，有的承租方采取短期行为，不愿作较多投入，未能很好落实保护耕地措施。四是流转机制不完善，中介组织匮乏，出租方找不到承租方，只好请人代耕或无偿倒贴转让，而想扩大经营规模的专业大户，又难以找到有流转意向的对象。五是农业效益比较低，农民对规模经营积极性不高，制约着土地流转。

建议：

一、把土地流转作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充分认识土地流转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 制定扶植政策，积极稳妥地推进土地使用权流转。

二、成立县级耕地、林地流转管理服务机构，专门指导土地流转工作，土地流转应坚持依法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规范有序进行，不论采取什么形式，应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，办理签约和登记手续，并报管理机构备案。

三、乡镇要做好流转土地的登记、咨询、评估，推动土地流转合同的签订、合同鉴证手续的办理、合同纠纷的调解等，依法保障流转双方合法权益。

四、发展农业专业化经营，促进土地流转，通过“公司+基地+农户”产业化模式，促进农业结构合理调整，多方位多形式不断扩大规模种植，加大基地建设推动土地规模流转。积极研究把农户中经营粗放、土地效率较低的土地集中起来，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的方法和途径，在政策上和开发资金上给予适当的倾斜，采取多种形式鼓励种养大户发展规模经营。

注：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